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育部「研究所僑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中 文 姓 名				出 生 日 期		
僑居國				性 別		
所別年級	研究所碩士班 年級 研究所博士班 年級 (就讀碩 1 上學期、博 1 上學期、延畢者不得申請)					
郵局或 金融機構				學 號		
存 摺 戶 名				居 留 證 號		
金 融 帳 號					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總平均		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		前 一 學 期 學分數		
現 在 住 址				聯 絡 電 話		
半 身 照 片 黏貼處				學 校 審 查		
備 註	1. 申請表應逐項填寫，不可遺漏。 2. 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含 <u>操行成績</u>)。 3. 未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乙份。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名)

年 月 日